

生育率反弹

是我国八十年代人口控制中的一大特征

马瀛通

纵观一个人口或若干人口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不同年龄的年龄别生育率具有显著的差异。一般来说,生育率在15~19岁较低,这是由低向高转变的加速阶段;20~30岁通常达到峰值,然后逐龄加速下降。不同国家与地区在不同时间的年龄别生育率差异也是不同的,有的差异很大。

在控制条件下,生育率峰值在20~24岁之间的,称为早期生育控制型;生育率峰值在30~34岁之间的,称为晚期生育控制型;介于两者之间的,即生育率峰值在25~29岁的,称为中期生育控制型。从中期生育控制型向早期生育控制型逆向转变,以及其间峰值年龄别生育率前移等连锁性逆向前移,就是生育率的反弹现象。

生育率反弹现象,这里主要是指生育旺盛年龄段的分年龄生育率的反弹。这种反弹对人口数量增长控制冲击颇大。在相同的妇女终身生育水平或略有下降的条件下,通常生育率的反弹较不反弹的出生数将在一段时期内有较大增幅。从这个意义上,生育率的反弹必定要导致人口增长控制的相对滑坡。尤其是在年龄结构变动使进入婚育的人群大幅度增高时,这种生育率反弹对人口数量增长的影响就更为突出。

生育率的反弹,使我国历经70年代形成的中期生育控制模式(见表1为代表的模式)在进入80年代后不久,就又返回至70年代中期后的早期生育控制模式(见表4为代表的模式)。改变一种控制模式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计划生育政策,方法与群众参与尤为关键。要改变这种反弹性,使之恢复到中期生育控制模式,并在此基础上得以稳定和发展,也决非是立即可奏效的。因此,90年代人口控制就面临着80年代生育率反弹的困扰。

一、初始生育年龄段生育率的控制与反弹特征

根据我国婚姻法女性最低婚龄与人口学上五岁年龄段的分组习惯,初始生育年龄段则为20~24岁。从人口学的角度讲,初始生育年龄段理应包括15~19岁。因此,在以20~24岁生育控制分析为主的同时,也决不能忽视对15~19岁生育控制的分析。20年来计划生育实践与人口控制成效的波动,都与初始生育年龄段的生育率升降变动息息相关。从一定意义上说,初始生育年龄段的生育控制,既是妇女平均终身生育水平控制的“龙头”,也是人口数量有效控制的“龙头”。

根据对80年代以来,全国性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的准确性与代表性检验与评估,质量相对

较高的是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所进行的两次抽样调查,即 1982 年的全国 1‰人口生育抽样调查和 1988 年的全国 2‰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选用这两次抽样调查资料,分别计算出 1980 年和 1987 年的育龄妇女生育率(或称一般生育率)、年龄别生育率、孩次别生育率、分年龄孩次别生育率、分孩次总和生育率与总和生育率,等等。从比较分析中,使我们能充分认识初始生育年龄段生育率的反弹性与反弹内在原因;充分认识出生高峰所面临的是年龄结构变动与初始生育年龄段生育率反弹的双重挑战;以及充分认识生育政策可行性与控制效果的关系等等。

1. 1980 年一般生育率比较分析

根据 1982 年全国 1‰人口生育抽样调查计算的 1980 年我国育龄妇女生育率、分年龄生育率、分年龄孩次别生育率、分孩次总和生育率和总和生育率,见表 1 所示。

表 1 1980 年我国育龄妇女按年龄孩次分类生育率

年龄段	生 育 率 ‰					
	合 计	第 一 孩	第 二 孩	第 三 孩	第 四 孩	第五孩及以上
15~49	75.69	31.71	20.22	11.19	6.05	6.52
15~19	8.00	7.05	0.85	0.10	0.00	0.00
20~24	147.86	96.62	38.87	10.42	1.64	0.31
25~29	194.28	68.72	63.57	39.18	16.87	5.94
30~34	65.93	5.38	11.35	14.81	15.83	18.56
35~39	27.38	0.25	1.38	2.09	5.05	18.61
40~44	10.52	0.18	0.13	0.35	0.75	9.11
45~49	2.62	0.00	0.04	0.14	0.32	2.12
总和生育率 (÷1000)	2.28	0.89	0.58	0.34	0.20	0.27

资料来源:1982 年中国 1‰人口生育抽样调查

1980 年,我国 15~49 岁妇女一般生育率,在“晚、稀、少”生育政策控制下,已降至 75.69‰,不仅远低于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略低于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捷克、波兰等,就是与发达的工业化国家法国、澳大利亚、美国与日本等相比,差距也并非很大。

除西藏之外的大陆 1980 年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一般生育率,最低是上海的 33.61‰,其次是天津的 46.34‰、江苏的 51.40‰和四川的 52.00‰,均低于属世界最低之列日本 1979 年的 53.80‰。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同期一般生育率从低向高的顺序比较如下:

北京为 56.84‰,低于同年法国的 62.5‰,山东为 62.26‰,低于 1979 年澳大利亚的 62.5‰;

七个省低于 1978 年西班牙的 76.6‰,分别是浙江的 63.22‰、辽宁的 65.28‰、吉林的 65.85‰、陕西的 69.71‰、湖北的 71.32‰、福建的 72.82‰和湖南的 75.04‰;

九个省、区低于 1979 年泰国的 98.4‰,分别是甘肃的 78.05‰、山西的 78.59‰、河南的 79.68‰、内蒙古的 83.04‰、黑龙江的 83.46‰、河北的 83.54‰、安徽的 88.35‰、云南的 93.31‰和新疆的 96.16‰;

一般生育率大于 100.00‰而小于 110.00‰的省为四个,分别是江西的 104.08‰、青海的 106.88‰、广东 108.26‰和贵州的 109.51‰;

广西、宁夏为最高,分别为 113.79‰和 137.44‰。

一般生育率高于全国 75.69‰的有 15 个省、自治区,低于全国一般生育率 75.69‰的有

13个省、直辖市,其间差异相当可观,足见其发展的不平衡性。

按孩次划分的一般生育率,是育龄妇女分孩次生育率。第一、二孩生育率分别为31.71%和20.22%,因此,若是没有多孩生育率,1980年的我国一般生育率则仅为51.39%。不仅大大低于1979年美国的61.5%,而且还低于1979年日本的53.8%。

2、1980年的年龄孩次别生育率比较分析

1980年的我国分年龄生育率数值分布特征是:峰值生育年龄段控制在25~29岁,并且大大高于20~24岁年龄段生育率。15~19岁年龄段生育率已降至很低。分年龄段生育率受到严格控制,相对峰值生育年龄区间的其余各年龄段生育率,较之相邻年龄段生育率都呈倍数性缩小,体现了“晚、稀、少”生育政策控制效果。年龄别生育率,15~19岁为8.00%;20~29岁峰值生育年龄区间的20~24岁为147.68%、25~29岁为194.28%;次峰值生育年龄段30~34岁为65.93%、其余年龄段35~39岁为27.38%、40~44岁为10.52%、45~49岁为2.62%。

五六十年代的我国分年龄生育率,在一般情况下,20岁都已高达240%左右,最高值曾达285%;20岁以后则更高,到30岁时,多数年份仍为330%,到40岁时,大致还与1980年的20~24岁生育率近似。可见,1980年我国分年龄生育率分布,明显的具有“晚、稀、少”生育控制模式特征。初婚后主要生育年龄段的生育率已降至计划生育控制下的迄今最低水平。

年龄别生育率,25~29岁年龄段为194.28%,较之20~24岁的147.86%高出46.42个百分点,高出近三分之一。从分孩次年龄别生育率数值的高低表面分析,第一孩的峰值年龄段20~24岁的生育率为96.62%,较之25~29岁的第一孩生育率68.72%高27.90个百分点;第二、三、四孩的峰值年龄段生育率都为25~29岁,分别为63.57%、39.18%和16.87%,较之20~24岁的第二、三、四孩生育率分别高出24.70个百分点、28.76个百分点和15.23个百分点;第五孩及以上生育率,25~29岁为5.94%,较之20~24岁的0.31%高出5.63个百分点。从第二孩算起的各孩次别生育率25~29岁年龄段之较20~24岁总计高出74.32个百分点。扣除第一孩生育率25~29岁年龄段低于20~24岁的27.90个百分点,恰恰是25~29岁年龄段生育率高于20~24岁的46.42个百分点。正因如此,所以在迄今为止的国内外学术观点与结论中,无一不把年龄25~29岁生育率之所以高于20~24岁的原因,主要归结为25~29岁年龄段妇女的第二孩与多孩生育远大于20~24岁。

然而,问题并非象以数值的大小来表示高低或多少那么直观、那么简单。新的研究成果表明:“在以年龄段划分的第一孩生育率中,20~24岁的一孩生育率仅为96.62%,反映出的是未达晚育年龄20~23岁的妇女初育得到了有效的控制。25~29岁的妇女一孩生育率高达68.72%的事实,则进一步反映了初育年龄的大大推迟、第一孩晚育比重已相当可观。尤其是:25~29岁妇女的二孩生育率63.57%虽是二孩的峰值年龄生育率,但却较同年龄段的一孩生育率68.72%还低5.15个百分点。这一现象充分表明不仅仅是一孩晚育比重大,更重要的是同时反映出未达晚育二孩生育年龄的妇女也得到了初步的计划控制。若是一孩晚育比重低,二孩生育年龄不后移,那么,在多孩生育大量减少的条件下,年龄别生育率25~29岁就不会大于20~24岁。

1980年的分年龄生育率构成与分年龄孩次别生育率构成状况,既是70年代“晚、稀、少”生育政策成效累进的结果,也是70年代末,1979年“晚、稀、少”政策效果更为显著的反映。

透过数据的表面现象,所揭示的是:五六十年代生育问题上的毫无计划状态已根本得到解决。1980年的分年龄孩次别生育状况,充分表明了有效遏制人口过快增长的人口内在分年龄

孩次别生育率构成状况已初步形成。第一孩晚育的比重与第二孩生育年龄后移比重,只要在稳定“晚、稀、少”政策,在分类基础上加以完善,人口控制能力必将继续提高,多孩生育必将进一步下降。因为计划生育工作的加强,只有建立在要求与实际适应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没有适应,就谈不上加强。1980年人口控制的显著成效,主要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划生育工作在“晚、稀、少”生育政策基础上,工作进一步加强的结果。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久,经济建设问题上仍时有急于求成、高指标倾向现象的发生。反映在经济建设问题上的急于求成不行,反映在人口控制问题上的急于求成也不行。

1980年,人口控制问题上的急于求成,主要反映在农村计划生育中,是突然中断了实践中行之有效、效果又是日益显著的“晚、稀、少”生育政策,取而代之的基本上是“只生育一个”。其结果是,非但没有使人口控制效果在1980年的基础上有所前进,反而助长了计划外生育。

1984年,针对农村实际人口控制中的急于求成,尽管曾从生育政策规定上做了一定的纠正,使政策向可行性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并形成了现行生育政策。但是,从现阶段的状况与发展看,急于求成的问题,对相当一部分农村地区来说,仍没能从根本上解决。

3、1980年与1987年的分年龄生育率比较分析

对80年代的历年出生率、总和生育率升降交替变动,切勿简单地仅从数值大小的外在变化现象,就盲目武断地下结论,务必要对影响数值变化的年龄别生育率构成分布变动做进一步的分析,通过比较方可透过现象看到其质。

1987年,全国育龄妇女按年龄、孩次分类的生育率,是截止到1987年的80年代多年生育控制在分年龄生育率构成变动上的反映。对比分析1980年和1987年的全国分年龄、分孩次别生育率变动,对冷静反思80年代人口控制中的急于求成问题;对深化认识面临的分年龄生育率构成对90年代人口增长控制产生的影响;对深刻地认识计划生育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对抓人口宏观调控,解决主要矛盾与核心问题;对研究面临出生高峰对策,都是必要的。

表2 1987年我国育龄妇女按年龄孩次分类生育率

年龄段	生 育 率 ‰					
	合 计	第 一 孩	第 二 孩	第 三 孩	第 四 孩	第五孩及以上
15~49	87.85	44.11	27.87	9.91	3.44	2.52
15~19	19.88	18.17	1.61	0.07	0.00	0.00
20~24	227.99	155.89	59.97	10.85	1.15	0.13
25~29	172.06	48.66	76.31	35.11	9.12	2.30
30~34	67.53	4.11	30.33	17.21	9.46	6.36
35~39	20.19	1.07	4.78	4.38	3.78	6.18
40~44	6.09	0.16	0.30	0.65	1.23	3.75
45~49	1.61	0.02	0.16	0.09	0.16	1.21
总和生育率 (÷1000)	2.58	1.14	0.87	0.34	0.13	0.10

资料来源:1988年中国2‰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

1987年,我国一般生育率为87.85‰,较之1980年的75.69‰回升了12.16个千分点。根据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特点,逐步分层深入分析一般生育率回升的主要原因,不仅有助于对80年代人口出生率回升、总和生育率波动问题的再认识,而且也有助于对80年代生育政策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再认识。

按孩次划分计算的育龄妇女生育率,全称应为分孩次一般生育率,简称为分孩次生育率。

1987年,一孩生育率为44.11‰,较之1980年的31.71‰回升了12.40个千分点;二孩生育率为27.87‰,较之1980年的20.22‰回升了7.65个千分点;一、二孩生育率之和,1987年较1980年回升了20.05个千分点;多孩生育率,1987年为15.87‰,较之1980年的23.76‰下降了7.89个千分点;二孩生育率的回升与多孩生育率的下降,大体可以相抵。若是二孩生育率两个年度相等,一般生育率1987年较1980年仅回升0.24个千分点。因此,1987年较1980年的一般生育率回升,是一、二孩生育率回升造成的。

从两个年度的育龄段妇女分年龄生育率分析;在15~49岁的7个五岁分组年龄段中,其中1987年较1980年有四个年龄段生育率下降,其余都回升。25~29岁生育率,1987年为172.06‰,较之1980年的194.08‰下降了22.22个千分点;35~39岁生育率,1987年为20.49‰,较1980年的27.38‰下降了6.89个千分点;40~44岁生育率,1987年为6.09‰,较1980年的10.52‰下降了4.43个千分点;45~49岁生育率,1987年为1.64‰,较1980年的2.62‰下降了0.98个千分点;35~49岁的三个年龄段生育率之和1987年为28.22‰,较1980年的40.52‰降低了12.30个千分点。加之25~29岁生育率下降的22.22个千分点,1987年较1980年有下降的四个年龄段生育率总计下降了34.52个千分点。

15~19岁生育率,1987年为19.88‰,较1980年的8.00‰回升了11.88个千分点,回升近乎翻了一番半,回升幅度高达149%。

20~24岁生育率,1987年为227.99‰,较1980年回升了80.13个千分点,回升幅度为54.20%。

30~34岁生育率,1987年为67.53‰,较1980年的65.93‰仅回升了1.60个千分点。

1987年较1980年有回升的三个年龄段生育率,总计回升了93.61个千分点。

1987年较1980年的分年龄生育率回升总值扣除下降总值,仍回升了59.11个千分点。

1980年,25~29岁较20~24岁的生育率高出近三分之一,到1987年,却反变为20~24岁生育率高出25~29岁近四分之一。

1987年,仅20~24岁生育率的回升值,就会使1987年的分年龄段的生育率总值要比1980年回升45.61个千分点。可见,初始生育年龄段的生育率变动,是影响生育水平的关键。

二、生育率反弹引发的连锁反应与负效应

1、1980年与1987年的分年龄孩次别生育率比较分析

从分年龄段孩次别生育率来分析年龄与孩次生育率的关系,变动方向,以及生育政策紧缩产生的后果,是解决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指导思想的一个核心问题。

15~19岁,一孩生育率1987年为18.17‰,较1980年的7.05‰回升了11.12个千分点,回升幅度达157.73%;二孩生育率1987年为1.64‰,较1980年的0.85‰回升了0.79个千分点,回升幅度为92.94%。

20~24岁,1987年的一孩生育率为15.89‰,较1980年的96.62‰回升了59.27个千分点,回升幅度为61.34%;二孩生育率为59.97‰,较1980年的38.87‰回升了21.01个千分点,回升幅度为54.28%;多孩生育率为12.13‰,较1980年的12.37‰仅下降了0.424个千分点。

25~29岁,1987年的一孩生育率为48.66‰,较1980年的68.72‰下降了20.06个千分点,下降幅度为29.19%;二孩生育率为76.31‰,较1980年的63.57‰回升了12.74个千分点,回升幅度为20.04%;多孩生育率为47.09‰,较1980年的61.99‰下降了14.90个千分点。

点,下降幅度为 24.04%。

30~34 岁,1987 年的一孩生育率为 4.41%,较 1980 年的 5.38%下降了 1.24 个千分点,下降幅度为 23.05%;二孩生育率为 30.33%,较 1980 年的 11.35%回升了 18.98 个千分点,回升幅度为 167.22%;多孩生育率为 33.06%,较 1980 年的 49.20%下降了 16.14 个千分点,下降幅度为 32.80%。

35~39 岁、40~44 岁和 45~49 岁的一孩生育率与二孩生育率,1980 年均已很低,最高值为 35~39 岁的二孩生育率,也只不过为 1.38%。这三个年龄段一孩生育率与二孩生育率 1987 年虽较 1980 年基本呈回升趋势,但回升的千分点是有限的,回升最大的为 35~39 岁的二孩生育率,回升了 3.40 个千分点。三个年龄段的多孩生育率 1987 年分别 4.64%、5.63%和 1.46% 分别较 1980 年相应年龄段的 25.75%、10.21%和 2.58%,下降了 11.11、4.58 和 1.12 个千分点。

从一般生育率、孩次别生育率、分年龄段生育率,直至分年龄段孩次别生育率的分析,仍是一种描述性分析。有的分析可以通过描述性解析指标可以得到正确结论,有的却不能。分析导致 1987 年较 1980 年生育水平回升关键的年龄段生育率变动及相关分年龄孩次率变动之内因,决不是从定量到定量的数值分析,而是定性定量结合的分析。

1980 年的三个分年龄段一孩生育率,15~19 岁低至 7.05%,主要是大力提倡、鼓励与推行晚婚晚育,控制早婚早育的结果;20~24 岁低至 96.62%,主要是 20~23 岁妇女受晚婚比例逐年大幅度提高、初育比重逐年降低的影响;25~29 岁虽较 20~24 岁低 27.90 个千分点,为 68.72%,但对于 25~29 岁说来,已是相当高的值,说明第一孩晚育比重相当高。25~29 岁一孩晚育比重高也恰好是 20~24 岁一孩生育率低的原因。可见,20~24 岁与 25~29 岁的一孩生育率变动,是互为因果关系的变动。

1980 年的三个分年龄段二孩生育率,15~19 岁低至 0.85%,主要是受 70 年代末之前的第一孩晚育比重高和 19 岁前初育比重十分低的反映;20~24 岁低至 38.87%,是“晚、稀、少”实施之后的阶段性效果,一是受 24 岁之前的一孩生育率逐年大幅度下降与一孩晚育比重逐年提高的影响,二是受相当一部分第一孩非晚育的妇女延长了第二孩生育间隔的影响;25~29 岁低至 63.57%,主要是受 70 年代末之前,逐年进入 25~29 岁的已有一孩妇女,大部分延长了生育第二孩时间间隔的影响,同时,也是一孩晚育比重逐年提高的反映。

如果说,1980 年的这三个分年龄段一、二孩生育率,是 70 年代初期至 70 年代末实施“晚、稀、少”政策的反映,那么,相对于 1980 年的 1987 年三个相应分年龄段一、二孩生育率变动,则呈显著性反弹特征。这种反弹性特征,恰恰是人口控制条件下,1980 年紧缩“晚、稀、少”政策的反映。在要求与实际相差过大条件下,这种负效应影响,在 1987 年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也不可能终止。90 年代面临的人口增长控制与出生高峰,就受着反弹性效应的束缚。

1987 年三个分年龄段一孩生育率,15~19 岁回升年度总出生数的比例,1980 年为 34.65%,此后逐年呈大幅上升,到 1987 年已高达 55.37%;25~29 岁妇女年度出生数占年度总出生数的比例,1980 年高达 45.97%,此后逐年呈大幅度下降,到 1987 年,已低至 22.62%。

1980 年的 15~29 岁的出生数占年度总出生数比例,即 15~19 岁、20~24 岁和 25~29 岁的合计出生数占年度总出生数的比例,或这三个年龄段的出生所占年度比例 2.21%、34.65%和 45.79%之和 82.65%。15~29 岁妇女出生数占年度总出生数的比例 1987 年与 1980 年近乎相等。

在两个年度 15~29 岁妇女出生数分别占年度总出生数的比例近乎相等的条件下,1987 年与 1980 年相比,15~19 岁和 20~24 岁妇女出生占年总出生数比例大幅度提高和 25~29 岁妇女出生数所占年总出生数比例大幅度下降,充分表明了出生速度的加快。从分年龄段一、二孩生育率,尤其是占出生总数过半的 1987 年 20~24 岁妇女一孩生育率的急剧上升,则从生育率年龄分布上反映了 1980 年之后的历年第一孩出生速度在逐年加快。同一孩变动方向一致的二孩生育率年龄分布变动,也助长了二孩出生速度的加快。一孩早育比重的大幅度提高与第一孩晚育比重的大幅度下降,必酿成本应是来年或后几年生育的妇女却在本年度出生。这种主要因初育变早形成的一孩比例提高和多孩比例降低,恰恰是人口控制中工作问题的反映。

对比分析 1987 年与 1980 年的分年龄段二孩生育率,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分年龄段二孩生育率无一年龄段例外都呈回升;分年龄段三孩率,1987 年较 1980 年是有升也有降,总体上比较,基本持平,可以看作是已有二个女儿的夫妇,生育三孩的趋势,也反映已有二女的夫妇节育率低;分年龄段四孩和五孩为 18.17%。虽不是早育范畴中的全部,但高达 18.17%的低龄初育率,足可见早育问题的严重;20~24 岁回升为 155.89%,主要是第一孩晚育的妇女比重急剧下降,或是生育第一孩的妇女年龄普遍前移(平均初育年龄下降)造成;25~29 岁下降为 48.66%,并非是 1980 年以后一孩生育控制能力增强的反映,而是该年龄段妇女在未进入此年龄段之前,绝大部分妇女已生过了一孩,未育妇女所占比重已很低,因此,初育率在此年龄段要低一些。也可以说,此年龄段一孩生育率低,是此年龄段妇女 1987 年前,在较低年龄上的初育率回升后的必然反映。可见,此年龄段的一孩生育率低,是初育年龄向前反弹的结果。

1987 年的三个分年龄段二孩生育率,15~19 岁回升为 1.64%,这既是 1987 年前此低龄年龄段一孩生育率持续较高的反映,也是此低龄年龄段二孩生育率回升的反映;20~24 岁回升为 59.97%,一是受 1980 年以来此年龄段的低龄妇女一孩生育率提高的影响,二是受此年龄段生育二孩的妇女年龄前移影响;25~29 岁回升为 76.31%,主要是受 1987 年前若干年 20~24 岁因初育早形成的高一孩生育率及此年龄段二孩出生间隔缩小形成二孩生育比重提高的影响。此年龄段二孩生育比重的提高,除农村仍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外,城镇二孩生育率的较大幅度回升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从体现 70 年代,尤其是 70 年代末“晚、稀、少”政策效果的 1980 年生育状况,到反映 80 年代初,紧缩生育政策以来的 1987 年生育状况,15~19 岁妇女出生数占年度总出生数的比例,1980 年为 2.21%,此后历年均呈回升,但有波动。除 1981 年为 3.26%外,1987 年前的历年均高于 1980 年的一倍左右,到 1987 年,仍为 4.60%;20~24 岁妇女年度出生量占年度总出生数的比例,1980 年为 34.65%,此后逐年呈大幅上升,到 1987 年已高达 55.37%;25~29 岁妇女年度出生数占年度总出生数的比例,1980 年高达 45.97%,此后逐年呈大幅度下降,到 1987 年已低至 22.62%。

1980 年的 15~29 岁的出生数占年度总出生数比例,即 15~19 岁、20~24 岁和 25~29 岁的合计出生数占年度总出生数的比例,或这三个年龄段的出生所占年度比例 2.21%、34.65% 和 45.79%之和 82.65%,与 1980 年近乎相等。

2、生育率反弹引发的思考

在全国大多数农村地区群众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 70 年代,而对早婚早育、密育多育带来的长期人口过快增长问题,经过实践总结出来的“晚、稀、少”指导性计划生育措施,逐步在全国普遍推行。这种从群众中来又回到群众中去的指导性措施,既有广泛的群众基础,通过教育与

工作又能日益为越来越多的群众所接受,因此,效果十分显著。“晚、稀、少”措施形成政策实施不足十年,就开创了世界近代生育水平下降史上从未有过的先例。解决问题本身就是创造成绩。如果成绩突出已构成奇迹,那么,奇迹的创造,则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晚、稀、少”计划生育初见成效的反映,是抓住了中国生育控制问题的核心与人口增长控制关键问题的结果。1980年我国人口出生率从70年代初的33.59%降至18.21%,同期自然增长率从25.95%降为11.87%。然而,从生育年龄构成分析,1980年农村出生一孩总数中至少还有49.17%没有达到晚育年龄的要求,出生二孩总数中,至少有高达82.75%的生育未达到二孩政策规定的生育年龄及间隔年限要求。可见,1980年的生育控制水平,虽然已经逼近更替生育水平,人口增长速度已经得到明显抑制,但这只不过是“晚、稀、少”政策的初步成效。与政策要求相比,政策还远没有充分落实。

在实际控制水平距“晚、稀、少”政策要求差距仍然很大的条件下,尽管引入及引用了一些西方人口定量分析方法,应用了电子计算机技术,力图加强定量分析以弥补过去长期只注重定性分析而忽视定量分析所产生的弊端。然而,在急于求成指导思想下,定量分析却又走向脱离实际的从定量到定量的另一弊端。这种以量化加冕以“科学”的桂冠,迷惑了很多人。一些缺乏定量分析常识者的盲从,客观上又助长了这种弊端的迅速蔓延,行之有效的措施遭到非议,遇到了空前的阻力。计划生育工作中的急于求成问题也随之日益膨胀。超越多数农村所处阶段的客观实际,违背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发展阶段规律的“只生育一个”的要求,从1980年起盲目推行。不讲“只生一个”,就视为是不严格控制人口,提倡晚婚晚育,就视为是放弃“只生育一个”,讲间隔,就被视为是普遍允许生二孩,就是“放松”计划生育工作。把收紧生育政策等同于是否是从紧从严控制人口的标准,似乎政策收紧,就可降低生育,人口从严控制才能得以体现,出生率也可大幅度“紧缩”下来。若是生育政策任意规定在哪个度,生育水平就能控制在哪个度,人口控制就被简单理解为是生物控制或机械控制了。面对我国严峻和正处于解决中的人口问题,人们都渴望人口增长能马上停止下来,但客观规律说明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因此,主观上急于求成是一回事,能否办到则是另一回事。实践反复证明:在效果上,急于求成远不只是另一回事的问题,而且关键是误事、害事及贻误时机的问题。

计划生育工作一跨入80年代,就在工作执行中,将“晚、稀、少”生育政策“一刀切”成“只生育一个”来普遍推行,对于这种来自人口控制中“左”的问题;在相当一部分人口理论工作者及领导干部中,至今对其仍缺乏应有的认识,乃至还误认为是紧与严的标准。因此,总是把近年人口控制中的问题归罪为方向正确的80年代中期完善生育政策身上。生育政策的完善因受到种种干扰,工作中的急于求成问题只是有所缓解,但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始于1981年的整个80年代人口出生率、总和生育率,无论是大幅度回升,还是较大幅度下降,都与约占年总出生数80%的20~29岁妇女分年龄生育率,相对于1980年呈不断前移的内因变动相关。这种妇女分年龄生育率构成变动前移,恰与人口增长控制呈反向作用。因此,80年代的历年人口增长控制,无论是出生率回升还是下降,若排除年龄与孩次构成变动影响,基本上受反弹趋势的困扰。

“晚、稀、少”政策在允许计划生育二孩的条件下,不但三孩生育水平是大幅度年年下降,而且一、二孩主要生育年龄段生育率同时也急剧下降,从而使人口出生速度显著放慢。究其原因主要是生育政策合情合理、群众拥护、干部好做工作的生育政策,或说紧缩生育政策之后,1981年就回升为2.93,1982年又进一步回升为3.20。此后,历年较1980年的(下转第30页)

不少见。笔者认为,对补充计生干部包括计生服务站人员,要面向社会,公布条件,公开考试,择优录用。对报考人员要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只要愿意从事计划生育工作,且能通过各种严格的考试,就应不拘一格予以录用。另一方面是计生干部参与整个干部队伍的公平竞争。就目前的情况看,这方面问题比较突出。有不少工作成绩显著的计生干部,长期在计生助理岗位上不进不退,不上不下,提拔重用的机会微乎其微,这样久而久之,就会使一些计生干部工作热情降温,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质量下降。作为负责干部管理使用的组织部门,要以调动每一个干部的主观能动性为工作目标,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克服工作中的偏见,在提拔重用干部时,不仅不忘掉计生干部,而且要把计划生育工作成果作为计生干部的工作政绩,与其它各类干部一视同仁,该提拔的提拔,该重用的重用,为计生干部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环境,以激发其工作热情,进一步稳定计划生育干部队伍。

第三,抓好个体素质的提高,不断改善计生干部的整体结构。各地党政部门在过去的工作中,采取了不少积极的措施来提高计生干部队伍的素质,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由于受到一些主客观因素的制约,计生干部队伍年龄偏大、知识单一、整体结构不尽合理的现状依然存在,很不适应市场经济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的新要求。在当前的形势下,计生干部主要要提高这样几个素质:一是政治素质。“德才兼备”始终是我们党选拔干部的原则,计生干部也不例外,计划生育工作是被人们称之为“天下第一难”的工作,

这就要求我们计生干部要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思想境界,有为控制人口大业,为子孙后代幸福乐于奉献,甘于吃亏的精神。二是专业素质。外行管内行,这是干部工作的大忌,计划生育工作专业性很强,计生干部如果不熟悉业务,工作就难以顺利开展,也称不上是一个称职的计生干部。为此,广大计生干部在接受专业学习培训的同时,自身还要善于学习。三是经济素质。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千变万化,计生干部在熟悉、精通本行业务的基础上,还必须掌握和熟悉有关经济知识,特别是市场经济知识,使自己成为通才、全才,在改善计生干部的素质结构中发挥作用,为计生干部参与整个干部队伍的竞争创造必备条件。

第四,抓好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把计生干部队伍建设纳入科学运筹的轨道。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各级组织部门,要把研究解决计生干部队伍后继乏人的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注意选拔、培养计划生育干部后备人才,做到在抓好党政、经济后备干部的选拔时,一并选拔计生后备干部。要注意从回乡知识青年、优秀青年团员,退伍军人等人群中考察、培养计生后备干部人选。根据干部成长规律及一职两备的原则,一般每个乡镇计生后备干部要达到8名左右,并形成年龄梯次结构。各级党政和组织部门要有目的地将计生后备干部安排参加学习、培训,或派往有关学校进行代培,以增长知识,提高素质,同时,还要有意识地将一些近期可以上岗的计生后备干部放到有关见习位置上跟班锻炼、增长实际工作才干,积累工作经验,使其走上岗位后能尽快地进入角色,担当重任。

(上接第19页)2.49基本是呈回升态势。在城乡差异毕竟还很大的现阶段,农村生育水平在降至较低的基础上,继续下降难度增大的可能性是有的,但是,紧缩生育政策引发的反弹性效应,不仅改变了80年代初本应继续下降的方向,加大了再降的难度,而且还成为80年代年度生育水平度量指标升降交替变动的根本原因。

可见,要取得从紧从严人口控制的效果,关键是要有一条能够调动绝大多数群众逐步自觉参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合情合理政策。唯有合情合理的政策,才能在计划生育工作中体现党的群众路线,政策性计划规定才更能符合客观规律地发挥作用,计划生育事业才能在工作不断加强的基础上得以顺利发展,人口控制方能取得最佳效果。须强调指出的是,各地应从各地的实际出发,万不可“一刀切”,更不要做不切实际的攀比。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